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数据治理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西城区
车公庄路 11 号，邮编 100044

收件人: shujuju@cac.gov.cn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条款草案有关意见

下列签字机构谨就中国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条款 (“标准合同条款”) 提交本函。¹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CAC”) 务必将标准合同条款设为《个人信息保护法》 (“PIPL”) 规定的有效传输机制。²我们担心依照设计而制定的拟议框架对许多中国和外国实体而言可能在实践中不可行。

通过跨国数字网络安全地传输数据的能力对中国等许多国家的国家政策目标来说至关重要。数据传输支持 COVID-19 复苏、数字连接、网络安全、诈骗预防、反洗钱以及与健康、隐私、安全及法规遵从保护相关的其他活动。

这种能力也为共享经济繁荣提供支持。跨境访问各市场、购买者、供应商和其他商业合伙人使各行各业的企业能够与外国企业开展互利互惠的国际交易。对于各类规模的公司来说，数据传输在价值链的每个阶段都极为重要，它支撑全球供应链并促成生产力、安全和环境责任。

为避免影响这些优先事项，我们谨此提出，《标准合同条款》草案应：(1) 不对数据传输施加超出所需程度的限制；(2) 平等对待中外企业、服务和技术；(3) 以统一、公正、合理的方式进行管理，确保非歧视性和简化的审批。此外，我们提出以下看法：

- 促进与国际最佳实践对接：中国的标准合同条款应反映国际最佳实践，应进行修订，更好地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DPR) 规定的标准合同条款 (SCC) 对接并提高互用性。例如：
 - 提高合同关系的清晰度：我们建议修订标准合同条款，使其与传输场景及合同关系均更为广泛的 GDPR SCC 更紧密地对接。³ 我们建议 CAC 将相关术语和定义与 GDPR 中使用的“管理者”和“执行者”保持一致。这将消除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和“接收方”的职能、责任和含义的不必要混淆。这么做还能在海外数据接收方同时处理中国和欧盟数据时保持一致性，在不影响数据隐私和安全级别的情况下减轻管理负担。
 - 采用文件保留要求：第 3 条要求向 CAC 提交标准合同。为了与国际惯例接轨，我们提议 CAC 改为要求数据管理者保留原始协议，按要求向 CAC 监管机构提供副本。
- 重新评估取消资格的条件：第 4 条规定的取消公司使用标准合同条款的条件⁴大大削弱了它们的实用性。我们建议重新评估不符合任何已知国际惯例的条件，包括关键信息基础构架相关条件，以及个人和敏感个人数据的数量限制。⁵ 例如：
 - 修订阈值：CAC 安全评估所需的阈值非常低（即在 12-24 个月内完成的传输覆盖中国人口的 0.07% [百分之一的七成] 和 0.0007% [百分之一的万分之七] 的人口），⁶以至于大多数国际公司将无法依赖

标准合同。

- 修改过于笼统的排除：中国 TC260 对“关键信息基础构架”的定义似乎涵盖了广泛的计算设备，这些设备通常用于普通和非敏感国际商业交易。因公司运营此类计算和网络连接设备而取消其使用标准合同的资格可能会严重限制标准合同条款作为数据传输机制的可用性。

- 完善传输影响评估程序：背离国际最佳实践和 PIPL 第 56 条所述方法，⁷《标准合同条款》第 5 条包含与信息量、范围、敏感性和类别（中国法律尚未明确界定的类别）相关的规定性审查要求，以及接收方祖国的法律和实践；该国家或地区所属的地区性或全球性组织；和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承诺。这些审查要求使不同公司和组织面临方法不一致的风险。如果 CAC 想方设法简化和合理化这些要求，将有所帮助，包括引用中立和事实性法律摘要（例如，参见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的全球法律调查）；制定无需正式评估或仅需不太详细评估的低风险数据传输的类别清单。此类评估若给予一刀切授权将产生意想不到的不利后果。
- 明确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合同语言：我们敦促 CAC 避免硬性要求逐字采用模板中的“标准合同条款”，允许当事人在满足第 6 条规定的关键法律条件的情况下调整合同条款。
- 重新评估更新合同的阈值：第 8 条规定，如果任何接收国的法律发生修改或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类型、敏感性、数量、方法、储存期限和储存地点或用途发生改变，则有义务更新和执行新联系人。我们敦促 CAC 重新评估要求此类合同更新的这些低阈值，这些阈值背离了国际最佳实践，并未为了确保交易的可预测性而进行校准。

《标准合同条款》与国际通行做法的大量偏离会使许多公司无法依赖该条款，中国公民个人信息的隐私和安全性得不到改善，对中外企业造成不利影响。鉴于中国经济及其国际经济关系面临的潜在后果，我们也敬恳 CAC 安排更多时间与各利益相关方全面磋商并确定重要实施期。这不仅有助于 CAC 和行业更好地理解各方的关注点；还能使行业制定适当的流程和程序来遵守《标准合同条款》。

我们很感激有机会分享这些看法，并期待继续就这些事宜与 CAC 接洽。

此致，

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ers

ACT | The App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of German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IHK)

BSA | The Software Alliance

BusinessEurope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Coalition of Services Industries

Ecommerce Forum Africa

European Services Forum

Global Data Alliance

Inform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uncil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

U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techUK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Alliance

¹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标准合同条款草案》(2022年7月),网址:http://www.cac.gov.cn/2022-06/30/c_1658205969531631.htm

²《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8条、第40条

³这些关系指管理者间关系、执行者间关系、管理者与执行者间关系、执行者与管理者间关系。

⁴我们还建议CAC澄清如何使用第4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而言,第4条没有明确规定累积条件是适用于整个企业集团还是单独适用于企业集团内的每个业务或职能部门。

⁵我们建议彻底审查取消资格的各种条件:(a) 这些条件是否是实现中国相关公共政策目标的必需条件;(b) 其他不太繁琐的替代方案(例如,更高的数值阈值、更少的限制性标准或更低频率的审查,或特定交易类别的更多豁免)能否以更少的数据传输限制切实有效地实现这些政策目标;(c) 各种替代方案对依赖数据传输的企业和其他人的影响(经济和非经济);(d) 断定特定替代方案优于其他替代方案的理由。

⁶100万人的阈值约为中国14亿人口的0.07%。万人阈值为中国人口的0.0007%。

⁷PIPL第56条规定,影响评估应广泛关注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和方法;相关风险和影响;以及能否针对风险和影响提供相应保护。